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振儀

電話：(02)23767355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wang0059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316007511號



10316007511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42個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99年8月26日公告「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一案之重行審議結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行著訴字第8號及第9號判決及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42個單位申請書辦理。

二、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以下簡稱MCAT）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重行審議，決定如下：

（一）有線電視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

1、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12至24小時：每頻每戶0.7元。

2、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6至11小時：每頻每戶0.5元。

3、託播節目時數（有利用音樂者）每日1至5小時：每頻每戶0.

2元。

- (二)本項費率適用於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之行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固為公開播送之行為人，惟實務上由託播商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擔授權費用，由市場協商機制決定。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 (一)查MCAT於99年8月26日公告「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並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與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申請審議，本局於101年4月24日以智著字第10116002081號函審定前揭費率，惟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等申請人不服前揭處分中有關「有線電視自製頻道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提起行政爭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1年度行著訴字第8號及第9號判決撤銷本局前揭處分中有關系爭費率審議決定，撤銷理由主要係本局於100年12月22日、101年4月16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著審會）時，漏未通知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到場陳述意見以及原處分未具體敘明審酌因素及依據。
- (二)為依上述判決之意旨重審旨揭使用報酬率，本局辦理事項如下：

- 1、函請MCAT提供近三年之授權金額、利用人利用該會管理著作情形以及節目託播廠商之名單等實務授權資料。
- 2、函請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42個單位提供近三年之授權金額、利用MCAT管理著作情形、自製頻道產業規模及節目託播廠商之名單等實務授權資料。
- 3、依有線系統業者所提供之節目託播廠商名單，再函請託播廠商針對MCAT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建議費率表示意見，並請其提供實務授權資料。

(三) 本局於103年11月3日召開103年第6次著審會，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諮詢委員意見，邀集申請人（包括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MCAT到場陳述意見。

四、綜整本案申請人、MCAT與託播廠商所提供之意見與資料：

(一) 申請人部分：

- 1、MCAT對外授權時係另參考其自設之價目表，該價目表係採取級距式授權費用計價方式，惟實際議價空間極大，最高可達二折議價空間。
- 2、參考同類型播放歌唱節目型態之衛星頻道授權費用，實際全頻授權費用約每戶0.24元，自製頻道利用情況約僅為十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授權費用應等比例減少。
- 3、建議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應依頻道時段出租時間長短，區分級距收費，分為以下三級：
 - (1) 全頻授權：以每戶每年0.2元計算。
 - (2) 每日12小時內授權：以每戶每年0.08~0.16元計算。
 - (3) 每日4小時內授權：以每戶每年0.1~0.12元計算。
- 4、申請人均表示實務上由託播廠商支付授權費用，無從得知實際授權金額，但申請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有提供4家託播廠商102年度之授權費用，換算每戶每小時金額約0.013-0.05元。

(二) MCAT部分：

- 1、MCAT代表於本局103年第6次著審會上表示，對本案原處分費率數額並無意見。
- 2、MCAT僅提供99年與102年度部分簽約託播廠商名稱與授權金額，但授權播放之系統台名稱及授權播放時段等相關資料多有缺漏。

(三)託播廠商部分：

- 1、僅有一託播廠商謝芳諭（活立旺）回復表示，MCAT建議費率與其歷年支付之費用顯不相當，過去確實由其支付公開播送費用等語。
- 2、該廠商所提供之授權付費資料與MCAT及申請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所提示之資料相符，換算每戶每小時約0.05元。

五、本局重新審議旨揭費率後，認仍宜予維持原處分使用報酬率之數額，並就系爭費率付費義務人予以補充，說明如下：

- (一)參採申請人與MCAT所提出之建議費率與本局100年第11次著審會之結論「有線電視自製頻道之收益及經濟規模與其收視戶數多寡有關，是以『戶數』區分收費級距之方式較公平合理」，故旨揭使用報酬率採依利用音樂時數區分收費級距，並以訂戶數為計價基準。
- (二)利用人建議應參考同類型播放歌唱節目型態衛星頻道授權費用，惟本案係屬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自應以「使用報酬率」為比擬參考之基準。又考量有線電視自製頻道係依法律設置，主要為提供區域民眾利益及需求，且有七成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訂戶數少於10萬，則應參考本局已審定之「MCAT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使用報酬率」收視戶數10萬戶以下：每頻每戶1元之數額，再予以換算。
- (三)另參考MCAT現行對外報價與實際利用人取得授權情形，再採使用量越高單價越低之原則試算。
- (四)經以上述方式試算，並與原處分所核定之費率比較，於103年11月3日提交第6次著審會進行諮詢，認宜維持原處分核定費率。本局參考著審會建議，並參照綜整相關費率資訊、實際支付本項費用之託播廠商並無意見等相關資訊，認原處分之

使用報酬率合理，予以維持。

(五)為明確旨揭使用報酬率之收費對象，爰於審定費率加註說明
「本項費率適用於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公開播送之行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固為公開播送之行為人，惟實務上由託播商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擔授權費用，由市場協商機制決定。」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26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同為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應受送達人）、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葉玫好 君（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同為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應受送達人）、詹棋翔 君（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楊耀騰 君（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興雙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謝芳諭 君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